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聲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俊良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7號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至第6款情形之一。二、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。三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。四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法官、檢察官或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或裁判。五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。六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。但其迴避以1次為限。」「民事訴訟法第33條至第38條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9條及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……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、「（第1項）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，於3日內釋明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而聲請法官迴避制度，其目的無非在使該法官不執行職務，若該訴訟事件業已終結，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自不得再聲請法官迴避（最高法院27年抗字第423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7號裁定（下系爭裁定）理由，僅據個別法官或法院之主觀見解，非屬法律明文

或判例或大法官解釋之法律位階，本即不得據以限縮聲請人之訴訟權利，該裁定之3位承審法官鍾啟煌、蔡鴻仁、林家賢（下稱承審法官3人），有故意損害聲請人訴訟權利之意圖，依常識及經驗法則，承審法官3人於該案之審判過程必存偏頗之虞而為不公平之審判，其事證至屬明確，當符合並適用最高行政法院相關判例或判決意旨，類屬「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」之請求法官迴避成立要件範圍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承審法官3人應為迴避，且該判決應溯及既往無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本院為相對人，向本院聲請法官迴避（下稱系爭聲請案），經本院於114年5月6日以系爭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案件基本資料附卷可稽。聲請人於114年5月14日（本院收文日），對系爭聲請案之承審法官3人聲請迴避，因系爭聲請案業經審結在案，則聲請人本件聲請迴避之承審法官3人就系爭聲請案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亦不足以影響該案審判之公平性。聲請人對之聲請迴避，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，核與聲請迴避之要件不符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	所需要件

訟代理人之情形	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